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佐理員 陳昱蓁

電話：04-22289111#55822

電子信箱：betty44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1120008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20008777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本局補助(委辦)經費資本門核定金額級距，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4月22日中市教會字第1100028155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辦理。
- 二、補助(委辦)經費資本門經費撥付原則修正如下：
 - (一)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依核定動支金額全額撥付，並於全案辦竣後檢附「支出明細表」報局核備。
 - (二)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俟簽訂採購契約後檢送「經費請撥單」依契約(權責)數一次撥付，並於全案辦竣後檢附「支出明細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報局核備。
 - (三)金額公告金額以上者，依契約等相關規定分期撥付，其餘採二期撥款方式辦理，請各機關學校於簽訂採購契約

會計室 收文:112/02/07



1120000948

有附件

電子
文
騎

7

後，檢附「經費請撥單」請撥契約(權責)數30%之補助款，並俟全案驗收結算後檢附「經費請撥單」、「支出明細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請撥尾款；各機關學校應依契約落實估驗計價程序，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檢附「本局補助(委辦)經費之原始憑證留存及核撥方式及應檢附表件分類表」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含附件)、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本局補助(委辦)經費之原始憑證留存及核撥方式及應檢附表件分類表

資本門		撥付時點(條件)	撥付金額	應檢附表件	備註	
核定金額 級距(每 校)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以下(含)	簽准動支後	核定動支金額	原動支奉准簽(含附件)、原核定奉准簽及 領據(無則免)	1. 結(標)餘款(含逾期違約金等)應限於計畫辦 竣後0日內繳回。 2. 計畫辦竣後支出明細表由業務單位核備。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至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契約簽訂後	契約(權責)數	原動支奉准簽(含附件)、原核定奉准簽、 領據(無則免)、經費請撥單及契約相關資 料影本(封面及計價方式)	1. 結(標)餘款(含逾期違約金等)應限於計畫辦 竣後0日內繳回。 2. 計畫辦竣後支出明細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由 業務單位核備。	
	公告金額 以上	第1期款	採購契約簽訂後	契約(權責)數之30%	原動支奉准簽(含附件)、原核定奉准簽、 領據(無則免)、經費請撥單及契約相關資 料影本(封面及計價方式)	/
		第2期款 (尾款)	全案結算驗收後	結算金額與已撥付金 額差額	原動支奉准簽(含附件)、原核定奉准簽、 領據(無則免)、經費請撥單、支出明細表 及結算驗收證明書	
契約訂有分期付款條件者		達付款條件	契約所訂分期付款金 額或估驗款	1. 結算前各期：檢附原動支奉准簽(含附 件)、原核定奉准簽、領據(無則免)、經費 請撥單及契約相關資料影本(封面、計價方 式及付款條件) 2. 結算驗收後：除前開應檢附文件外，另 檢附支出明細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		